**教育实习、艺术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1、由带队老师拟定详细的实习、实践教学计划，包含创新教学方法的构想和实施方案、教学目标、研究课题(拟定系列课题名称，供学生选择)、成绩考核指标等(见附件1)，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执行。

2、艺术实践和专业实习地点可由带队老师与学生多方权衡商议后作出决定。为安全与便利，艺术实践最好选取有写生基地的地方。鼓励在甘肃省境内艺术实践并对区域特色资源进行挖掘和利用。

3、实习实践结束后，任课教师撰写总结报告，并在学院美术馆举办汇报展览，期间在展厅召开以系为单位的实习实践总结研讨会，总结经验和不足，规划发展方向，提出改进措施。

**4、责购买全保险，带队教师督促学生签写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2)。**